

年 臺 中 市

區 公 所

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清 查 表

租約字號：		字 第		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	變動原因
出租人 (所有人、 典權人、 管理權人)	原				
	現				
承租人	原				
	現				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約面積(公頃)	備 考
段	小 段	地 號	面積 (公 頃)		
原					
現					
原					
現					
其他事項	一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加浮簽並由填表(核對)人員加蓋騎縫章，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。 二、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，應分別於「變動原因」或「備考」欄填註「未異動」。			地政事務所核對(填表)人員蓋章	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